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环委办〔2022〕2号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门市2022年蓝天、碧水、净土 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2022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做好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细颗粒物($PM_{2.5}$)累计浓度均值不高于 $35 \mu g/m^3$ ，粗颗粒物 (PM_{10}) 累计浓度均值不高于 $60 \mu g/m^3$ ，臭氧 (O_3) 浓度同比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4.1%。完成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进“三大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扩大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消费途径及比重。除集中供热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清洁化进程。制定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方案，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提高船舶新能源化比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 加快实施 VOCs 与 NO_x 协同治理。

3. 实施重点领域污染深度治理。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炉窑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整改，提高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效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整治。开展工业 VOCs 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充分发挥工业园区 VOCs 监控网络作用，开展岳口工业园和高新园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及对策分析，帮扶指导企业达标排放。聚焦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等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工作，规范汽车修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引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做好停检修季节性调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5.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对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抽查核验新生产、进口、销售车辆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尾气维修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路检路查每月不

少于 2 次，入户抽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加大路面缉查力度，对“冒黑烟”上路行驶车辆，公安部门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通过黑烟抓拍系统拍摄的黑烟车实施处罚。依据入户抽测、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大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建立完善超标车辆信息平台上传及公示公开制度，督促其维修治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加大柴油货车管控力度。及时更新在用柴油车大户（日用车辆 ≥ 20 辆）清单，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柴油货车尾气在线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构建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施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对需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凭检验合格报告并悬挂环保标牌方可在禁用区内作业。对超标排放机械的使用单位依法处理。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

动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9. 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打击油品走私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严格执行《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持续推进原油和成品油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环境监管，保证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1.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坚持扬尘污染城乡同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开工前精心准备、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适时采用分段施工、封闭化作业等施工方式。加大城区洒水保洁力度，北环路、北湖大道、竞东路、陆羽大道、西湖路、钟惺大道等主干道每日洒水抑尘、雾炮车喷雾作业不少于5次，其他主次干道每日洒水抑尘不少于3次。加强商砼站扬尘污染监管，所有物料

密闭存放，每日每间隔两小时对厂区道路及门口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洒水作业，对出入的商砼、物料运输车辆洒水清洁。强化路面检查执法，依法查处砂石运输车辆不苫盖上路行为。严格执行货车禁行管理要求，每天 7:00 至 21:00 禁止状元路(不含)以东、陆羽大道(含)以南、东环路(不含)以西、汇侨大道(不含)以北区域内大型及以上货车通行。抓好建成区及周边裸土、拆迁工地扬尘管控，严格执行现场围挡、拆除、运输扬尘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

12. 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整治和秸秆禁烧监管。加大餐饮油烟监管力度，餐饮油烟单位必须按规范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对全市大型餐饮企业、单位食堂进行油烟抽测；取缔不在规定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加强禁放禁燃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垃圾行为；加强禁烧巡查，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禁止在禁燃区范围内销售、燃用散煤。(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13. 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涉 VOCs 排放企业检查力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强化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全市汽修企业喷涂作业督导检查力度，喷漆、烘干作业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正常开启，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或废

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禁止作业。全面落实加油站行业新国标排放要求，鼓励夜间卸油，定期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进行检查监测。实施夏秋季室外喷涂、铺设沥青混凝土错峰作业，每日 10-18 时禁止室外喷涂作业，铺设沥青混凝土在晚上开展作业，确因连续作业等原因需白天进行的需避开高温低湿天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做好污染天气应对。

14. 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响应及解除过程，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提出预警建议。密切跟踪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研判分析未来空气质量，当预计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5.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污染源排放清单、排污许可信息的相互比对支撑，做到应急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分时段、分区域、分行业细化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持续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推动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强化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规范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6. 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当 AQI 指数大于 85 或预测未来几天 AQI 指数日均值在 85 以上，启动应急联防联控，各有关单位对各自分工范围内污染源开展巡查检查，通知相关企业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加强易产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重点工序、工段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条件的错时、错峰作业。（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强化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空气质量为轻度和中度污染（ $100 < \text{AQI} \leq 200$ ）时，工地抑尘设施必须在 8 时—18 时每整点各开启一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延长道路保洁作业时间至 10 点。按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采取适当临时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 $\text{AQI} > 200$ ）的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天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政办发〔2020〕9 号）要求，采取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渣土车停运、商砼站停产、禁止露天焚烧、企业限产限排等措施，延长道路洒水作业时间并保持路面见湿。（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7. 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新修订《噪声法》的宣贯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细化明确各部门责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18. 完善声环境噪声监测。完善功能区监测，组织开展功能区声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做好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增强大气环境管理能力。

19. 夯实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基础。开展大气源排放清单及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积极推进“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研究，逐步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精准化推进实施涉气行业综合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天门市智慧环保监控平台业务功能，积极整合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等平台数据，拓展平台在环境质量分析、日常信息调度、决策制定、机动车监管执法领域的应用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积极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产业结构升级、源头替代、轨道化、车船和油品清洁化、能源清洁化替代、工业 VOCs 治理等 6 类重点工程，通过大工程带动大减排，推进 NO_x 和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结合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和工程实施潜力，明确任务目标，梳理工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逐年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责任体系，细化工作任务；完善考核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落实。

(二) 加强精准施策。

依托专家队伍和第三方专业力量，加强大气污染形势研判，排查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完善并定期更新源解析和源清单数据，强化成果运用，综合利用源清单数据、激光雷达等手段实现靶向治污。引导帮扶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自身管理，提高治污能力和治污水平，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

(三) 加强督办调度。

加大大气污染巡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或敷衍整改的及时曝光，对拒不整改的移交市纪委监委。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并将责任明确到人，于2022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报送大气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至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邮箱：tmdqhjk@163.com）。

附件：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责任清单

天门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推进能源、交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		加快国三柴油货车淘汰	制定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方案，提前淘汰国三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3	实施 VOCs 与 NOx 协同治理	实施重点领域污染深度治理	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提标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挥发性	聚焦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对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抽查核验新生产、进口、销售车辆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尾气维修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2. 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路检路查每月不少于 2 次，入户抽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加大路面缉查力度，对“冒黑烟”上路行驶车辆，公安部门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通过黑烟抓拍系统拍摄的黑烟车实施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建立入户抽测、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车辆信息平台上传及公示公开制度，督促其维修治理，全面纳入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7		加大柴油货车管控力度	1. 及时更新在用柴油车大户（日用车辆≥20辆）清单，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 2. 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柴油货车尾气在线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1.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构建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 2. 严格施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对需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凭检验合格报告并悬挂环保标牌方可在禁用区内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9		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	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打击油品走私行为，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持续推进原油和成品油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环境监管，保证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	市商务局
11	严格扬尘污染源治理	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1. 严格开工前准备工作，围挡设施、扬尘公示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等设施未安装到位的不得开工。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不得开工，施工单位未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不得开工。 2.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主干道两侧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道路两侧工地高度不少于1.8米； 3. 加强作业降尘，作业期间围挡喷淋保持开启，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	市住建局

			硬化处理并洒水降尘；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超8小时不动工的采取覆盖，三个月以上不动工的要复绿；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2	抓好乡镇扬尘污染管控	各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按照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建筑工地、道路施工、项目建设做好围挡、覆盖、作业降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各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
13	做好道路扬尘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禁止渣土车带泥、带土上路。 2. 强化路面检查执法，依法查处砂石运输车辆不苫盖上路行为。 3. 严格执行货车禁行管理要求，每天7:00至21:00禁止状元路(不含)以东、陆羽大道(含)以南、东环路(不含)以西、汇侨大道(不含)以北区域内大型及以上货车通行。 4. 加大城区洒水保洁力度，北环路、北湖大道、竟东路、陆羽大道、西湖路、钟惺大道等主干道每日洒水抑尘、雾炮车喷雾作业不少于5次，其他主次干道每日洒水抑尘不少于3次。 5. 做好城区周边物流通道的清扫工作，天仙大道、黄潭大道、240国道、北环路、杨林大道等城区周边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黄潭镇、杨林街道办事处
14	做好建成区及周边裸土扬尘管控	做好堆场、未开发利用地块的污染防治，对所有堆场、暂未开发地块应当按照主干道两侧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两侧高度不少于1.8米段设置围挡，且围挡高度不低于土堆高度，防止普通人员车辆随意出入；做好覆盖工作，对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建设的地块进行绿化。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5	做好商砼站扬尘管控	各商砼站所有物料一律堆放在仓库围挡内，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堆放、转移等环节一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对出入的商砼、物料运输车辆洒水清洁，做好厂区内路面、厂区门口道路的保洁工作。每日8时-18时之间每间隔两小时对厂区道路及门口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洒水作业，在其他时段有混凝土运输作业的，参照此频次进行洒水作业。		市住建局

16		做好拆迁工地扬尘管控	拆迁工地应按照主要路段路两侧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两侧工地高度不少于 1.8 米设置围挡，拆除、运输作业现场需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拆除完现场需进行全方位覆盖。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7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加大餐饮油烟监管力度，餐饮油烟单位必须按规范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对全市大型餐饮企业、单位食堂进行油烟抽测；取缔不在规定范围内的露天烧烤。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8	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	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大涉 VOC 排放企业检查力度，对涉 voc 排放重点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19		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大全市汽修企业喷涂作业督导检查力度，喷漆、烘干作业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正常开启，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建立工作台账，严禁露天喷漆行为，加强汽修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汽车喷漆作业的原材料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情况、收集处理装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
20		加强油品储运销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所有加油站全面落实新国标排放要求，加油时加油枪密闭罩必须紧密贴合油箱口，防止油气逸散；合理安排加油站装卸油计划，鼓励夏秋季夜间卸油；加强油品储运销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进行检查监测。	市商务局
21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实施夏秋季室外喷涂、铺设沥青混凝土错峰作业，每日 10-18 时禁止室外喷涂作业，铺设沥青混凝土在晚上开展作业，确因连续作业等原因需白天进行的需避开高温高湿天气。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22	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整治和秸秆禁烧监管		加大餐饮油烟监管力度，餐饮油烟单位必须按规范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对全市大型餐饮企业、单位食堂进行油烟抽测；取缔不在规定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加强禁放禁燃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垃圾行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3	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加强应急监测预警	密切跟踪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研判分析未来空气质量，当预计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24		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当AQI指数大于85或预测未来几天AQI指数日均值在85以上时，各部门开始启动应急联防联控，对各自分工范围内污染源开展巡查检查，通知相关企业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加强易产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重点工序、工段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条件的错时、错峰作业。	各有关单位
25		强化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	空气质量为轻度和中度污染（ $100 \leq \text{AQI} < 200$ ）时，工地抑尘设施必须在8时—18时每整点各开启一次，时间不少于20分钟；延长道路保洁作业时间至10点。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6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 $\text{AQI} > 200$ ）的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天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政办发〔2020〕9号）要求，采取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渣土车停运、商砼站停产、禁止露天焚烧、企业限产限排等措施，延长道路洒水作业时间并保持路面见湿。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7	加强督办调度		加大大气污染巡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逐步推行建筑工地，商砼站，建材企业的视频监控、扬尘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整改落实，每月对空气质量、巡查情况进行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 2022 年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部署，强化我市水质提升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确保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考核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天门河（汉北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为重点，重点关注汉川新堰断面、李湾渡口断面水质，做好天门河及其主要支流周边污染源排查溯源，加强水质预警监测分析，积极应对水质异常情况，从源头管控、内源治理、生态调水等方面加大举措，确保 2022 年地表水省控（含国控）断面达标率达到 100%，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7 个），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0%。明确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污染减排等方面具体工程，建立重点项目清单，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

1. 协同做好天门河（汉北河）流域治理提升。持续推进与荆门市、汉川市天门河（汉北河）横向流域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和实施，加快实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扎实促进流域水质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水资源调度和保障。严格落实《天门市水资源水生态补水调度方案》，确保河道生态基流，汉北河天门水文站流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每秒，重点保障枯水期河湖基本生

态用水需求。天门防洪闸在非汛期保持常态化开启，流量不小于3立方米每秒。开展拖市电站、苗峰电站、潘渡电站等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3. 做好水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和实施。扎实推进天门市天门河净潭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2022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设。加快实施九条河综合治理工程，切实改善九条河水质。积极申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谋划天门河全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区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二）强化水污染源防控管理。

4. 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查整治。一是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程序。二是根据《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2年底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年度工作任务。三是推进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张家大湖、华严湖等重点湖泊入湖排污口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多宝镇、张港镇、蒋场镇、岳口镇、彭市镇、麻洋镇、多祥镇）

5. 加强工业园区管理和整治。2022年3月底以前完成天门市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排查行动，查找园区水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2022年6月底以前根据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分阶段整治任务。积极做好工业园区信息动态管理，及时上报整改工作进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市经济开发区)

6. 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水平。2022年9月底以前完成黄金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日处理能力2.5万吨。大力推进设计规模4万吨/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强化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公园闸电排站、星星大桥电排站、广沟子、大河村闸口、南湖电排站等排口雨污分流，减少污水溢流；以杨家新沟侯口办事处、小板段为重点，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旱天污水直排，减少雨季溢流污染。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投集团、各乡镇办场)

7.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方式，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切实加强生物有机肥和畜禽粪肥的推广应用。在水产养殖方面，45个重点湖泊严格实行人放天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水利和湖泊局)

(三) 突出重点领域整治提升。

8.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2022年6月底以前完成1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检查，做好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排查和“回头看”，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相应整治方案，切实深化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成效，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动备用水源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9. 推动补齐医疗污水处理短板。2022年6月底以前，对

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2022 年底前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10. 加强湖泊保护与治理。加强华严湖、沉湖、渡桥湖、龙骨湖等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实施氮、磷总量控制，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推进湖泊退垸还湖工作，按照逐步实施原则，清除湖面隔堤，连通湖泊大水面。加强 4 个城中湖泊截污和生态补水工作，防范水质良好湖泊的水生态系统退化。（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建局）

（四）加强水环境异常响应和监管。

11. 做好水质异常应对。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异常及时响应，组织人员做好监测和排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及时上报排查和整改工作情况，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 强化水环境监管执法。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主，以专项行动为辅，制定并落实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督促重点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与平台联网，强化日常监管。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 提升科技治污能力。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作用，结合采样监测，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

共享、统计查询、综合分析，形成科学、全面、合理的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监测数据互联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履职尽责。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水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考核目标任务。

（二）强化调度督办。

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实施动态更新。各相关单位要将责任明确到人，定期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于2022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报送碧水保卫战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邮箱：837118143@qq.com）。

（三）强化监督考核。

持续推进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每月对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并通报乡镇跨界断面考核结果，将通报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对于跨界断面考核多次不合格的乡镇，采取预警、督办、约谈等措施，严格督促采取相应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附件：天门市2022年碧水保卫战责任清单

天门市 2022 年碧水保卫战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一）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	协同做好天门河（汉北河）流域治理提升	与荆门市、汉川市签订 2022 年天门河（汉北河）横向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并严格落实横向流域生态补偿工作。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水资源调度和保障	严格落实《天门市水资源水生态补水调度方案》，确保河道生态基流，汉北河天门水文站流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每秒。	市水利和湖泊局
3			保障天门防洪闸在非汛期常态化开启，流量不小于 3 立方米每秒。	
4			开展拖市电站、苗峰电站、潘渡电站等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5	做好水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和实施	扎实推进天门市天门河净潭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2022 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6		积极申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谋划天门河全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区域水生态修复项目等。		
7		持续开展九条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生态湿地 533 亩，河道沟渠整治 57.923 公里，种植挺水植物共 133 亩，切实改善九条河水质。		市水利和湖泊局
8	（二）强化水污染源防控管理	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查整治		根据《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2 年底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0		推进张家大湖、华严湖等重点湖泊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入湖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11	加强工业园区管理和整治	2022年3月底以前完成天门市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排查行动，查找园区水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2022年6月底以前根据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分阶段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
12	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黄金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日处理能力2.5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0km，雨污分流管网5.5km。大力推进设计规模4万吨/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市国投集团
13		强化污水收集管网排查问题整改，重点排查公园闸电排站、星星大桥电排站、广沟子、大河村闸口、南湖电排站等排口雨污分流，减少污水溢流。	市住建局 竟陵办事处 杨林办事处
14		着力解决杨家新沟中桥、金星桥、义乌桥上下游雨水排口污水直排问题。	市住建局 侯口办事处 小板镇
15		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倒逼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	市住建局 市国投集团 各乡镇办场
16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	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方式，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切实加强生物有机肥和畜禽粪肥的推广应用。
17		在45个重点湖泊严格实行人放天养。	市水利和湖泊局

18	(三) 突出重点领域整治提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	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2022年6月底以前完成1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检查，做好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排查和“回头看”，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相应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19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动备用水源建设。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		推动补齐医疗污水处理短板	2022年6月底以前，对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2022年底前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21		加强湖泊保护与治理	加强华严湖、沉湖、渡桥湖、龙骨湖等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实施氮、磷总量控制，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推进湖泊退垸还湖工作，按照逐步实施原则，清除湖面隔堤，连通湖泊大水面。加强4个城中湖泊截污和生态补水工作，防范水质良好湖泊的水生态系统退化。	市水利和湖泊局
22			加强4个城中湖水水质监测、生态补水、周边垃圾清理和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四) 加强水环境异常响应和监管	做好水质异常应对	发挥水质自动站超标预警作用，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异常及时响应，组织人员做好监测和排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24		强化水环境监管执法	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主，以专项行动为辅，制定并落实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督促重点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与平台联网，强化日常监管。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市生态环境局
25		严格乡镇水环境考核	每月对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并通报乡镇跨界断面考核结果，将通报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对于跨界断面考核多次不合格的乡镇，采取预警、督办、约谈等措施，严格督促采取相应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 2022 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农产品污染超标事件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事件的发生，完成一批建制村整治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以上，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整改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1.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红线管理，实施最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工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办场)

3.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对涉镉等重金属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组织企业按照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4. 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岳口镇按照修复方案完成华普制药、易普乐农化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推动未修复沿江化工企业污染地块福临硫酸厂、福临复合肥厂、天湖化工等三处展开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并及时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推动开展三处地块的修复治理项目；根据施工进展，及时更新污染地块信息，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岳口镇)

5. 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办

场)

6.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重点建设用地开展安全评估，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的，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有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修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7.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作物施肥方案，在关键农时发布施肥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选用施用配方肥。加大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引导农户应用缓控释肥、水溶性料等新型肥料品种。探索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还田、绿肥翻压还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在粮食主产区和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构建种养结合科学路径，因地制宜探索畜禽粪肥

还田运行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动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基本要求，满足肥料化利用基本条件，促进就地就近还田。完成《天门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评审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粪肥处理和利用台账，种植户建立粪肥施用台账。（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积极探索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强化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体系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12.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组织项目策划，完成《天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尽快实施 3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以上，督导各地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非正常运行设施排查整改，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1 年 1 次），定

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确保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各项指标达到省厅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场）

13. 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理力度，加大部门间工作协作联动，与小微水体治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因地制宜制定 2022 年 1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确保“一河一策”，相关乡镇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项目支持，确保该 1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尽快启动；完成 2022 年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蒋场镇、渔薪镇、胡市镇、蒋湖农场、杨林街道、九真镇、竟陵街道、石家河镇、拖市镇、汪场镇、干驿镇、马湾镇、卢市镇、小板镇）

（四）提升土壤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4. 全面监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开展对益泰药业、正平科技、成宇制药、润驰环保、伊能环保等 5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对岳口工业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位附近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做到源头控制，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土壤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监督指导规模化以上养殖场（畜禽、水产）开展环境监测。加密布设监测点位，持续开展农田氮磷流失试点监测、区域农区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有序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测，逐步构建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及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适用于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力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用好用足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

(三) 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

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调度督办。

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定期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于2022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报送土壤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邮箱:1048890070@qq.com)。

附件：天门市2022年净土保卫战责任清单

天门市 2022 年净土保卫战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一)深化 农用地土 壤分类管 理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1. 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红线管理，实施最严格保护； 2. 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1. 制定受污染耕地、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方案时序开展工作； 2. 对合作社和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示范区建设，确保防治技术措施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更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总台账，完善项目工作台账和档案记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	1. 对涉镉等重金属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按照企业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涉镉等重金属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		市农业农村局	
4	(二)强化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 和修复	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工作	1. 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岳口镇按照修复方案完成华普制药、易普乐农化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并高质量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验收； 2. 积极推动未修复沿江化工企业污染地块福临硫酸厂、福临复合肥厂、天湖化工等三处地块完成搬改关转、场地清理、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并及时开展地块风险管控实施，并在修复方案通过省专家组评审验收后在 2022 年底前展开该三处地块的修复治理项目。	市经信局、岳口镇
			3. 根据施工进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供地前进行土壤环境评价，工业项目用地对用地企业进行行业备案管理； 2. 建立污染地块管控，严格落实污染地块治理满足修复条件后再利用，梳理自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本行政区域内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总数，特别是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确未开展调查的，请抓紧补办相关手续，确实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相关乡镇办场
6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加强监督，开展安全评估，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的，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涉及有污染地块的开展治理修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三)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完善作物施肥方案； 2. 在关键农时发布施肥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选用施用配方肥； 3. 加大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引导农户应用缓控释肥、水溶性料等新型肥料品种； 4. 探索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还田、绿肥翻压还田。 	市农业农村局
8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水稻病虫害减量控害中心示范区、小麦绿色防控中心示范区等，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 2.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3. 通过采取技术培训、技术讲座、专题报告、现场指导等方式方法，组织农民培训，不断提高示范区农民的种植技术与病虫害防治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9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以试点带动全市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工作； 2. 积极引导有机肥厂和农牧结合项目与养殖户对接，大力倡导粪水还田，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创立有机农产品品牌；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3.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全域治理，科学确定治理对象，高效完成治理。	
			4. 完成《天门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评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0	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1. 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积极探索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 2. 培育专业化农膜回收主体，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建设农膜储存加工场点。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3. 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强化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体系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 2.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农业机械化由主要作物耕种收环节向秸秆处理等全过程延伸。	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2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1. 完成《天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 2.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出水监测(1 年 1 次)	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
13	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 因地制宜制定剩余蒋场镇三阳寺新姚湖沟、渔薪镇蔡庙村 3 组塘、胡市镇二组尖角塘、七组长思堰、蒋湖农场凤凰支渠、杨林街道八市中心渠、九真镇官垱沟、排污沟、竟陵街道尖堰、石家河镇小朱湾引水沟、北汉湖河、拖市镇官沟村 2、3、4 组 348 国道南水体、凤凰支渠、汪场镇塘张家坑等 1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确保“一河一策，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项目支持，确保该 1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尽快启动； 2. 完成天门市 3 条已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杨林办事处公冶进水渠、净潭乡净中沟、皂仙沟整改及水体保洁工作； 3. 完成干驿镇干中渠、干华渠、马湾镇北一渠（镇郊段）、卢市镇黄皮沟、小板	相关乡镇办场

			镇石家台堰、艾家台堰等6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维护保洁工作。	
			4.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理力度，加大部门间工作协作联动，与小微水体治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4	(四)提升土壤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全面监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 开展对益泰药业、正平科技、成宇制药、润驰环保、伊能环保等5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整治； 2. 对岳口工作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位附近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15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1. 对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开展监督监测，监督指导规模化以上养殖场(畜禽、水产)开展环境监测； 2. 选择边界清晰农业生产单元或典型小流域农区，结合已有监测网点，加密布设监测点位，持续开展农田氮磷流失试点监测、区域农区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有序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1. 依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	2. 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适用于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3. 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及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